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监能罚字〔2020〕3号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炯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粑粑街5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1.你公司作为盘南电厂送出线路运维单位，未将因线路故障导致盘南电厂全停纳入安全生产事件电网基准风险进行管控，未有效建立防范线路故障导致盘南电厂全厂对外停电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你公司在盘南电厂一条送出线路（500kV盘换乙线）停运的情况下，未对另一条送出线路（500kV盘换甲线）采取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你公司对“9·2”500kV盘换甲线跳闸导致盘南电厂全厂对外停电事件负有管理责任。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询问笔录

2.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9·2”500kV盘换甲线跳闸分析报告》

3.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9·2”盘南电厂500kV盘换甲线线路故障跳闸导致全厂对外停电事件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二、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尽快完成整改；

2.罚款人民币8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八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